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XSK-LC058

工程名称：灵川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设项目
(九屋镇江头新村二期雨污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甲方(全称)：灵川县九屋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广西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川县九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川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设项目(九屋镇江头新村二期雨污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灵川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设项目(九屋镇江头新村二期雨污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2. 工程地点: 灵川县九屋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零玖佰柒拾伍元玖角伍分 (¥ 1160975.9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捌仟零玖拾玖元零柒分 (¥ 38099.0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榕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九屋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灵川县九屋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

地 址：灵川县龙头岭开发区二小区 3 号（地号：

GB00368）第 1 至 6 层

电 话： /

电 话：0773-2535557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灵川县九屋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10)招标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勘探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桂林市有关条例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10)招标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签订生效后5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纸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见监理合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见监理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界定的红线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监督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进场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1500元。如若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不能按投标书的承诺派驻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人员不齐、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照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若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则扣款2万元；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注册建造师，每更换一次，扣款2万元；直至实现承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承包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不能按投标书的承诺派驻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人员不齐、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应按照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所有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保险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

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工作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

职 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灵川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监理工程师和灵川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灵住建字{2015}3号文及《灵川县建筑施工工地、工地扬尘治理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的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及桂林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②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期间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的0.4%/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以上所造成损失含工期延长和相应的经济赔偿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3天的大雨；
-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及图纸要求根据工程所需采购材料且①按投标单位报价指定的材料采购，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投标清单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从发包人推荐品牌中采购相应材料或设备时，应报请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采用，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②货到接收监理、发包人检查；③在监理监督下，按规定送检或实验；④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在品牌、规格、颜色及单价等方面审定后方能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建设内容调整变更合同价不增加的

(1) 项目单项调整变更金额在80万元以内（含80万元）且累计变更（含现场签证，下同）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含20%），由建设单位班子集体研究确定。

(2) 项目单项调整变更金额超过80万元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20%的，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2. 建设内容调整变更合同价增加的

(1) 合同价400万元以内（含400万元）

①项目累计变更金额不超过合同价10%（含10%）的，由建设单位班子集体研究确定。

②项目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10%（不含10%）的，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2) 合同价400万元（不含400万元）至1500万元（含1500万元）

①项目单项调整变更金额在90万元以内（含90万元）且累计变更金额不超过合同价10%（含10%）的，由建设单位班子集体研究确定。

②项目单项调整变更金额在90万元（不含90万元）以上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10%（不含10%）的，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3) 合同价1500万元（不含15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

①项目单项调整变更金额在150万元以内（含150万元）且累计变更金额不超过合同价6%（含6%）的，由建设单位班子集体研究确定。

②项目单项调整变更金额在150万元（不含150万元）以上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6%（不含6%）的，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4) 合同价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以上

①项目单项调整变更金额在200万元以内（含200万元）且累计变更金额不超过合同价5%（含5%）的，由建设单位班子集体研究确定。

②项目单项调整变更金额在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以上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5%（不含5%）的，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5) 合同外增加工程造价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建设单位除现场代表签证外，必须经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签字同意。

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2)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之灵川信息价公布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的投标报价/预算价)。预算价为县财政局委托的审核单位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中的预算价；预算价=预算审核报告中的审定预算总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差额并计相应的税金，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7期(灵川县) 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超过部分的计价方式：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出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起超过部分按实际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总价可调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其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2) 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已有的综合单价；(3) 签定合同后，不得随意调整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调整变更合同价不增加的：(1) 项目单项调整变更金额在80万元以内(含80万元)且累计变更(含现场签证，下同)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含20%)，由建设单位班子集体研究确定。(2) 项目单项调整变更金额超过80万元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20%的，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2. 建设内容调整变更合同价增加的

(1) 合同价400万元以内(含400万元)

①项目累计变更金额不超过合同价10%(含10%)的，由建设单位班子集体研究确定。

②项目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10%（不含10%）的，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2) 合同价400万元（不含400万元）至1500万元（含1500万元）

①项目单项调整变更金额在90万元以内（含90万元）且累计变更金额不超过合同价10%（含10%）的，由建设单位班子集体研究确定。

②项目单项调整变更金额在90万元（不含90万元）以上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10%（不含10%）的，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3) 合同价1500万元（不含15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

①项目单项调整变更金额在150万元以内（含150万元）且累计变更金额不超过合同价6%（含6%）的，由建设单位班子集体研究确定。

②项目单项调整变更金额在150万元（不含150万元）以上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6%（不含6%）的，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4) 合同价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以上

①项目单项调整变更金额在200万元以内（含200万元）且累计变更金额不超过合同价5%（含5%）的，由建设单位班子集体研究确定。

②项目单项调整变更金额在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以上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5%（不含5%）的，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5) 合同外增加工程造价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建设单位除现场代表签证外，必须经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签字同意。

市政工程类综合单价按2022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费用定额按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各项费用，其中管理费及利润按中值计取，材料价差按合同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之灵川信息价公布平均价计取， $\text{结算综合单价} = \text{定额计算的综合单价} \times (\text{中标的投标报价} / \text{预算价})$ 。预算价为县财政局委托的审核单位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中的预算价； $\text{预算价} = \text{预算审核报告中的审定预算总造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text{规费} - \text{增值税}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额度：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2015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2013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2012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材料价格参照年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灵川县信息价，没有的按同期桂林信息价或市场询价及本工程所使用定额的计算规则等计算方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确定的计量方法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合同约定力的图纸进行计算。对于政府和行业颁布的新政策规定、文件等，同样适用于本项目，作为计量的依据一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付款办法：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按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造价的80%支付进度款，合同工程量清单外工程部分须取得建设单位确认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复后方可实施，合同工程量清单外工程造价在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以灵川县财政局审定结果为准，审核完成后三个月内工程款付至工程审核造价的97%；余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于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的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在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三个月内，必须组织工程项目结算，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县财政局进行结算审核，并作出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承诺。

承包人未按照规定时间送结算申请单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0.4%/天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三个月后开始计。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整个工程总价款的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结算，最终结算以灵川县财政局审定结果为准”。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审核部门要求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9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一个月内在将质保金全部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承包双方可以在施工过程中通过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等形式另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且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0.4%/天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至全部合同工程或相应工程的全部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日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整个工程总价款的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退场，退场标准参照13.6.1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及购买施工人员意外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18.1.1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18.1.2 承包人提供劳动保险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格2%的金额，于签订合同前缴纳。若承包人不缴纳该费用，发包人则从工程款进度款项中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灵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灵川县九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灵川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设项目（九屋镇江头新村二期雨污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所有一切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所有一切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
2. 道路工程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灵川县九屋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灵川县龙头岭开发区二小区3号（地号：

GB00368）第1至6层

电 话：0773-2535557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01, x 0